

长宁公安分局
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5000250513110122-0524987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采购人信息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一、 项目情况	6
二、 招标人	6
三、 合格供应商条件	6
四、 招标有关事项	7
五、 其它事项	7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七、 说明	8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9
封面格式	29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0
1、 投标函格式	30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2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33
4、 商务条款表格式	34
5、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35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36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6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7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4、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39
5、 项目各类方案	40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4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4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4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6、 投标诚信承诺书	47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8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49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0
10、 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51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12、 承诺保密函	53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7-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513110122-05249877

项目名称：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55000元

最高限价：包1-1755000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质保期要求：提供3年软硬件质保及上门服务。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6-17至2025-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在神采e易上海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注册并报名该项目(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7-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政采云平台)提交。

开标时间：2025-7-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投标截止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201 号

联系方式：021-23039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021-62267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晗

电话：021-62267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513110122-05249877

项目地址：上海市

项目内容：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201 号

联系方式：021-230393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张晗

电话：021-62267006

传真：021-52371206

三、 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2025年6月25日12时前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518375421@qq.com。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合同款，到货安装调试合格满半年后支付60%合同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 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 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 ~ 1000万	0.80	0.45	0.55
1000 ~ 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 ~ 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 ~ 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货物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4

七、说明

1.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1份）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在神采e易上海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注册并报名该项目（免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张晗021-62267006、1518375421@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晗（联系电话：021-62267006），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

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及项目编号CTZB0110-2025-3056）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 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 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 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CTZB0110-2025-3056 采购需求文件.doc”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资格性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总价	否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一般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

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打分办法(客观分/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标报价	0-30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 1) 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综合能力	0-5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履约能力强，管理制度完善的，得5分； 2) 履约能力一般，管理制度较完整的，得3-4分； 3) 履约能力较差，管理制度简单笼统的，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公安行业项目的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1月开始计）。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规模、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相关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求理解	0-5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分析以及对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5分） 1)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理解程度准确的得4-5分。 2)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理解程度基本准确的得2-3分。 3)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理解程度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整体方案	0-15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对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15分） 1) 项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包括对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3-15分。

			2) 项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 包括对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阐述较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8-12分。 3) 项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 包括对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阐述一般的, 部分阐述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7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功能选型	0-15分	专家打分	根据选用设备产品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要求(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等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的符合性、可靠性、成熟性、先进性、易维护性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好的, 得12-15分; 一般的, 得1-11分; 较差的或完全不符合, 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0-10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的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专业能力、资历经验及稳定性(需提供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 专业能力强、资历经验丰富的, 得8-10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的, 得3-7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 专业能力或经验欠缺的, 得1-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10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内容详尽, 响应及时,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 得8-10分; 2) 服务内容较详尽, 响应机制基本合理,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 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3-7分; 3) 服务内容简单笼统, 响应性较差, 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1-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0-3分	客观分	需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以及经认证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 提供证明的得3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0-2分	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 0~2分 评分标准: 投标项目涉及后续采购价格的情况, 可替代情况等。

			价格低、易替代为优。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								
n								
n+1								
...								
	报价合计（万元）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综合单价包含税金及集成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3）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4）（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说明：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各类方案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1月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0、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填写可能涉及后续采购的免费质保期外硬件设备的维修、保养，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等供应价格情况，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等情况。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A4幅面3页以内。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2、承诺保密函

致采购方：

我方了解本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重要性及涉密性，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及招标结束后，按涉密标准妥善保管从招标方处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承诺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向外界、不向第三方传播，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业主方要求，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与业主方签订保密协议。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人（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中标供应商（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中标供应商投标提供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8. 采购人（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8. 1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加

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采购人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赔偿。

8. 4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中标供应商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供应商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9.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9. 1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采购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中标供应商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采购人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采购人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如果中标供应商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支票方式）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开始日期：2025-06-17; 获取结束时间：2025-06-24;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 长宁公安分局 2025 年度智慧监管装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交货期（日 历天）	质保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 元）（总价、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